

## 《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 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周桂华、周供华、周桂幸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的回函》的签署页)
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周桂华



周供华



周桂幸

2021年11月18日